

## 中華農藥協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5 分

貳、地點：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教育訓練中心 2 樓第二會議室  
（臺中市霧峰區光明路 11 號）

參、主持人：徐理事長慈鴻

紀錄：顏秘書長辰鳳

肆、出席理、監事及列席人員：

出席理、監事人員：

張常務理事瑞璋

蔡常務理事韋任

陳常務理事吉昌

顏常務理事瑞泓

張常務理事宇旭

蔡常務理事至勇(請假)

許常務理事如君

謝常務理事奉家

費常務監事雯綺

高常務監事清文

何常務監事明勳

方理事麗萍

張理事興哲(請假)

郭理事章信

張理事賢懿

施理事智能

黃理事來輝

黃理事榮南

陳理事詣智(請假)

陳理事柏儒(請假)

陳理事巧芬

龔理事玉惠

黃理事晉興

吳理事俊叡(請假)

翁理事山景

陳理事威霖

呂理事水淵

王理事惠華(請假)

王理事嘉祥

陳監事吉祥

蘇監事秋竹

蔡監事崇禮(請假)

黃監事俊德(請假)

廖監事年亨(請假)

李監事慧音(請假)

列席人員：

林副秘書長秀榮

沈副秘書長盟倪

高士寰(請假)

詹健佐

梁瑩如

江淑幸

劉佩珊

楊尚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感謝前一屆理事長的辛勞與貢獻，並頒發感謝狀以表彰其對協會發展的支持，報請公鑒。

說明：鑑於前一屆張理事長瑞璋在任期內，積極推動協會各項業務，並為農藥產業的提升與改進做出了寶貴貢獻，例如辦理「農藥減量與農藥風險管理新思維研討會」，

促進農藥產業的學術交流與技術提升；辦理「蔬果農藥殘留風險溝通座談會」，加強與消費者等溝通及關注食安、農藥安全等議題；成立「李國欽先生紀念獎金」及「褒獎委員會」，鼓勵農藥相關研究人員踴躍參與協會活動，本會特此對其表達最誠摯的感謝。期許未來理監事秉持協會宗旨，共同推動協會業務持續發展。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協會新任理監事及人員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 113 年度會員大會及 113 年 11 月本會第 9、10 屆聯合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經洽詢張崇立(原理事)表示無意願擔任，依本會章程規定，由王嘉祥(候補理事)遞補。
- 三、本會第 10 屆理事成員：
  - (一) 理事長：徐慈鴻。
  - (二) 常務理事(8 位)：張瑞璋、蔡韃任、陳吉昌、顏瑞泓、張宇旭、蔡至勇、許如君、謝奉家。
  - (三) 理事(18 位)：方麗萍、張興哲、郭章信、張賢懿、施智能、黃來輝、黃榮南、陳詣智、陳柏儒、陳巧芬、龔玉惠、黃晉興、吳俊叡、翁山景、陳威霖、呂水淵、王惠華、王嘉祥。
- 四、本會第 10 屆監事成員：
  - (一) 常務監事(3 位)：費雯綺、高清文、何明勳。
  - (二) 監事(6 位)：陳吉祥、蘇秋竹、蔡崇禮、黃俊德、廖年亨、李慧音。
- 五、理監事當選證明書由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代表接受頒發，其餘出席之理事、監事當選證書由秘書處現場送達，未出席者當選證書以郵遞送達。

決 定：洽悉。

**案由三：有關協會本屆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及工作人員聘任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會置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及秘書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
- 二、本屆工作人員由理事長提名如下：  
秘書長—顏辰鳳。  
副秘書長—林秀榮、沈盟倪。  
學術活動組—高士寰、詹健佐。  
庶務組—梁瑩如(財務)、江淑幸(出納)、劉佩珊(總務)。
- 三、工作人員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委請理事長頒發聘書，並由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代表接受，其餘工作人員之聘書再由秘書處統一送達。

決定：洽悉。

**案由四：有關協會會員人數及資產現況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協會會員包括團體會員和個人會員，目前有效團體會員數為 17 家，個人會員數 102 人。
- 二、協會至 113 年 12 月底之存款餘額如附件 1 (第 9 頁)，包括：
  - (一)第一銀行 (頭份分行)：3,355,811 元 (活期存款)；35,544 (綜合存款)，另 3,000,000 元 (定期存款)為李國欽先生紀念獎金。
  - (二)中國信託 (活存)：1,174,060 元；中國信託 (定存)：1,200,000 元。
  - (三)中華郵政 (霧峰郵局)：70,282 元；郵局劃撥：213,864 元。
  - (四)現金：554 元。

(五)以上合計 9,050,115 元。

三、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2-4(第 10-12 頁)，請理事、監事參閱並予以指正。

決 定：

- 一、有關本協會存款轉存定存以增加收入部分，鑑於本協會未來將持續規劃執行相關業務，因此請理監事容許由工作小組進行評估後，再決定部分存款轉存定存之必要性。
- 二、有關投資股票增加本協會收入部分，由秘書處先行了解相關法規後，再評估投資股票之可行性。
- 三、餘洽悉。

**案由五：有關公務人員兼職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另該條第 5 項規定，公務員有第 2 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備查；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備查。
- 二、查本會章程已明訂本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另本會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亦說明本會協助會員蒐集滿 15 年農藥所需毒理資料，並由會員繳納分擔費用，此費用雖依國稅局規定設立營業稅籍、開立發票並申報所得稅，但該等財務管理要求不影響本會之非營利性質，亦不影響公務人員依法兼任負責人之適法性。
- 三、綜上說明，擔任本協會職務且具公務人員資格者，請理監事檢具當選證明書，工作人員檢具聘書向各自服務機關申請備查。

決 定：洽悉。

**案由六：有關本協會會員梁瑩如 113 年參加日本農藥學會第 43 屆農藥製劑、施用方法研討會分享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日本農藥學會於 1981 年首次舉辦農藥製劑和施用方法研討會，旨在透過研討並改進日本農藥製劑和施用方法技術，以實現農藥的安全性並提高使用效能。為實現此目標，該協會每年均舉辦研討會進行技術交流，為技術改進做出貢獻。透過農藥製劑配方研究人員和施用方法研究人員之間的交流相互研討與合作。
- 二、日本農藥學會例行性辦理各類農藥研討會，農藥製劑、施用方法為其中之一，定期於每年十月左右舉辦，主要討論製劑和農藥施用方法。2024 年研討會地點為筑波市，第 44 屆研討會時間為 2025 年 10 月 16~17 日，地點為橫濱市。

**決定：**

- 一、本協會為促進學界與產業界間之互動，彼此間有更寬廣的意見交流，未來可與日本農藥學會聯繫並進行後續交流，並鼓勵會友參加雙方舉辦之活動。
- 二、有關理監事建議本協會加入日本農藥學會成為其團體會員，請秘書處確認相關會員資格後再議。
- 三、有關農藥所邀請日本農藥學會小原先生於 6 月 30 日進行研究分享，請農藥所評估開放理監事參加實體或視訊演講之可能性。
- 四、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申請入會的 3 位會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近期接獲林秀榮、陳柏儒、詹健佐 3 位申請人提出入會申請書。為保障個人資料，申請書中部分資訊（如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等）已遮蔽處理，僅提供必要資訊供本次會議審議使用。

決議：本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請秘書處通知 3 位申請人繳納全年度會費，並完成後續入會程序。

**案由二：有關協會會址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協會會址為「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柳豐五街 11 號」，租賃期間至 114 年 6 月止。考量租約即將期滿，為便利協會相關聯繫作業，擬變更會址至距離較近且租金較為便宜之「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6 巷 8 之 10 號」，該處租賃費用 2,500 元，較目前會址費用少 500 元。

決議：

- 一、本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本協會會址變更至距離較近且租金較為便宜之「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6 巷 8 之 10 號」，以利協會相關聯繫作業。
- 二、請秘書處辦理後續會址變更及訂定租賃契約相關事宜。

**案由三：有關成立本屆褒獎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於第 9 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成立褒獎委員會，並自 112 年度起正式施行。該委員會之設立旨在表揚對農藥領域具有重要貢獻之會員，特訂定褒獎委員會章程如附件 5 (第 13 頁)。
- 二、褒獎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委員共 7 人，理事長為當然委員。
  - (二) 依據中華農藥協會褒獎委員會章程規定，由理事長自理、監事及顧問中提名，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當屆理事長相同。
- 三、本會設立之獎項包含學術獎、事業獎及優良基層人員獎等，為能更全面評選出適當褒獎候選人，故委員擬分別由產、官、學界各選出 2 名代表組成。
- 四、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符合資格條件之人選，組成褒獎委員會，以辦理評選及審查等相關事

宜。

- 五、本年度規劃頒發獎項包括學術獎、事業獎及優良基層人員獎，褒獎候選人之推薦方式為經本委員會個別委員、理監事 3 人或本會會員 10 人以上之連署，得向本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1 名。
- 六、另，經查評選審查程序，應於本會每年會員大會前辦理完竣，並於會員大會中進行褒揚，因此本年度各獎項候選人預計自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接受推薦。

決議：

- 一、本屆褒獎委員共計 7 名，分別為徐理事長慈鴻、張常務理事瑞璋、陳常務理事吉昌、顏常務理事瑞泓、費常務監事雯綺、黃理事榮男、蔡監事崇禮。
- 二、本年度擬頒發學術獎、事業獎及優良基層人員獎等，並由褒獎委員 1 人、理監事 3 人或本會會員 10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候選人，各獎項得獎人以 1 名為原則，如當年無適當人選可從缺。
- 三、請成立後之褒獎委員會開始運作，並請秘書處於 6 月 1 日前函請本會會員依章程相關規定提名適合之人選，將候選人推薦表密封郵寄至中華農藥協會受理，再予遴選。

**案由四：有關擬委託農業藥物試驗所辦理微生物農藥主成分檢驗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國內微生物農藥產業發展，增進微生物農藥檢驗知識，擬委託農藥所針對微生物農藥之芽孢桿菌、木黴菌活孢子數及蘇力菌生物檢定等檢驗方法開設課程，並廣邀國內對微生物農藥開發有興趣之業者踴躍報名。
- 二、該課程預計 114 年 10 月間開設 1 日課程，課程費用每人約 5,000 元，內容包含芽孢桿菌、木黴菌活孢子數及

蘇力菌生物檢定等檢驗方法之相關原理及實習操作，內容詳如附件 6 (第 14-15 頁)。

**決議：**

- 一、為促進本國微生物農藥開發量能，請農藥所協助業界建立小型實驗室(包括所需設備)，以利後續業者自行檢驗及提升產品品質。
- 二、建議本課程加入設置檢驗實驗室之成本分析，提供業界建立小型實驗室參考。
- 三、本訓練課程預定招收 20 位學員，建議優先由本協會會員參訓，並請農藥所研議相關折扣方案；待研議完成並經理事監事同意後，由協會負責辦理報名與收費等相關事宜。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協會為協助會員跨國合作，提供相關資訊案，提請討論。

**說明：**美國公司 Trical group 預計在我國登記土壤燻蒸劑，本燻蒸劑為液劑，可防治土壤害蟲及土傳性病原菌，謹傳遞此訊息供會員參考。

**決議：**倘本協會會員針對該產品有興趣，請向秘書處梁瑩如會員(電子郵件：yrliang@acri.gov.tw)索取該公司聯繫方式。

**案由二：**有關由本協會協助會員了解植物診療師考試相關資訊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常務理事提出請協會舉辦說明會，協助報名考試會員了解植物診療師考試準備方向。

**決議：**本案請本協會秘書長協助規劃。

**玖、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中華農藥協會			
銀行存款細目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銀行存簿名稱	帳號	金額	備註
第一銀行(活期存款)	332-10-053384	\$ 3,355,811	展延收支帳戶
第一銀行(綜合存款)	441-10-079818	\$ 35,544	李國欽先生紀念獎學金帳戶
第一銀行(定期存款)	44199194808	\$ 3,000,000	
中國信託(綜合存款)	056530047671	\$ 1,174,060	準備基金帳戶
中國信託(定期存款)	00600-737708-6	\$ 400,000	
	00611-606436-1	\$ 500,000	
	00611-606606-8	\$ 300,000	
郵局	00210880388271	\$ 70,282	
郵政劃撥	21273221	\$ 213,864	
現金	—	\$ 554	
<b>合 計</b>		<b>\$ 9,050,115</b>	

## 中華農藥協會

## 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現金	554	基金	2,374,060
銀行存款 - 第一銀行#3384	3,355,811	累積餘絀數	6,663,974
銀行存款 - 第一銀行#9818	35,544	本期餘絀(稅後)	156,131
銀行存款 - 第一銀行定存	3,000,000		
銀行存款 - 中國信託#7671	1,174,060		
銀行存款 - 中國信託定存	1,200,000		
銀行存款 - 郵政儲金#8271	70,282		
銀行存款 - 郵政劃撥#3221	213,864		
留抵稅額	144,050		
<b>合 計</b>	<b>9,194,165</b>	<b>合 計</b>	<b>9,194,165</b>

中華農藥協會  
綜合損益表

製表日期：114-03-25	期間: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頁次： 1	
項目名稱	金額	小計	總計
營業收入			
展延資料收集	650,256		
營業收入淨額			650,256
			100.00 %
營業成本			0
成本率			0.00 %
營業毛利(或毛損)			650,256
毛利率			100.00 %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36,000		
文具用品	1,886		
郵電費	9,867		
交際費	41,764		
資料印刷費	32,300		
其他費用	294,920		
會議費	285,107		
交通費	25,874		
勞務費	72,000		
營業費用總額			799,718
費用率			122.98 %
營業利益(或損失)			(149,462)
營業利益率			(22.98%)
非營業收益			
會費收入	194,000		
利息收入	90,641		
其他收入	20,952		
非營業收益總額			305,593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0
本期餘絀			156,131
純益率			16.33 %
課稅所得額			156,131
稅後淨利			156,131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131

中華農藥協會								
收支決算表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		說明
						增加	減少	
1			<b>經費收入</b>	<b>955,849</b>	<b>765,000</b>	190,849		
	1		入會費	4,000	5,000		1,000	
	2		常年會費	190,000	210,000		20,000	
	4		其他收入	20,952	0	20,952		中西化學、台灣拜耳、吉田田贊助款、專刊廣告收入
	5		利息收入	90,641	10,000	80,641		銀行存款利息
	8		展延資料收入	650,256	540,000	110,256		毒理資料搜集收入
2			<b>經費支出</b>	<b>799,718</b>	<b>765,000</b>	34,718		
	2		辦公費	44,053	65,000		20,947	
	2		文具費	1,886	10,000		8,114	名片、文具紙張、彩色列印等
	4		印刷費	32,300	50,000		17,700	海報、會議資料、桌曆、會員大會手冊、理監事投票單等印製
	5		郵電費	9,867	5,000	4,867		郵寄公文、繳款發票、匯款匯費
3			<b>業務費</b>	<b>755,665</b>	<b>700,000</b>	60,665		
	1		會議費	285,107	65,000	220,107		會議餐會、便當等
			軟體系統維護		30,000			
	3		交通費	25,874	0	25,874		會議參加人員交通費及停車費
	11		其他業務費	444,684	600,000		155,316	租金、勞務費、交際費、協辦研討會等雜項支出
	12		提撥基金		5,000			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20%以下(年底提撥)
3			<b>本期餘絀</b>	<b>156,131</b>	<b>0</b>			

## 中華農藥協會褒獎委員會章程

- 一、中華農藥協會(以下稱本會)為褒獎對農藥方面具重要貢獻之會員，特設置褒獎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本會理事長自理、監事及顧問中提名，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當屆理事長同。
- 三、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暨本委員會召集人。
- 四、凡本會現任有效會員一年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會褒獎候選人。
  - (一)農藥相關研究、發明或著作方面有顯著成就者，得為學術獎候選人。
  - (二)農藥企業或對農藥相關公務之蓬勃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為事業獎候選人。
  - (三)農藥從業基層服務表現優異者，得為優良基層人員獎候選人。
- 五、為擴大褒獎傑出農藥研究或貢獻人員，可免除條款四之資格而設立者：
  - (一)長期致力於推動農藥教學、研究、服務推廣或會務發展不遺餘力者，得為終身貢獻獎候選人。
  - (二)致力於促進國際農藥交流之海內外人士、受邀至國內進行演講或教學之國際知名農藥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得為特殊貢獻獎候選人。
- 六、褒獎候選人之推薦方式，為經本委員會個別委員、理監事三人或本會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向本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一名。
- 七、褒獎候選人之審查辦法如下：
  - (一)本委員會就每一候選人之學術成就、事業貢獻、服務績效等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
  - (二)各獎項得頒發獎牌及獎金，其得獎人每年以一名、獎金一萬元為原則。本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人數及獎金，如當年無適當人選可從缺。
- 八、本會褒獎候選人審查程序，應於本會每年會員大會前辦理完竣，並於會員大會中進行褒揚。
- 九、本委員會委員如接受候選人提名時，不得參加同類褒獎之評分審查工作。
- 十、本委員會章程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提交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一、芽孢桿菌、木黴菌之活孢子數檢驗授課大綱（包含實習約 3 小時）：

- (一)簡介芽孢桿菌、木黴菌及其農業應用方式
  - \*部分菌株的特性和後續的檢驗方法相關
- (二)為何需做活孢子數檢驗？檢驗方法確效應執行項目
  - \*產品的品質管制
  - \*未來登記產品應提供檢驗方法
  - \*定性和定量皆需考量
- (三)活孢子數檢驗方法概述
- (四)實習操作
  - 1. 芽孢桿菌 (CL3)「單位體積」的活孢子數檢驗方法
    - (1)培養基配置方法（已先行配置完畢，分發給學員）
    - (2)芽孢桿菌樣品處理（加熱，品管項目之一）
    - (3)序列稀釋與塗佈
    - (4)樣本判別與數據計算（包含菌落觀察要點與誤判舉例）
  - 2. 木黴菌 (R42)「單位重量」的活孢子數檢驗方法
    - (1)選擇性培養基配置方法(品管項目之一)
    - (2)序列稀釋與塗佈
    - (3)樣本判別與數據計算（包含菌落觀察要點與誤判舉例）
  - 3. 品質管制-數據允收標準判斷
    - (1)提供樣本數據或前次培養結果
    - (2)當日塗佈的樣品提供學員攜回觀察

二、蘇力菌昆蟲生物檢定方法-人工飼料混拌法課程大綱(包含實習約 3 小時)

- (一)前言(蘇力菌品質管制簡介)
- (二)生物檢定概述
- (三)蘇力菌生物檢定方法
  - 1. 藥液配製
  - 2. 人工飼料配製
  - 3. 供試昆蟲幼蟲種類之選擇
- (四)實習操作
  - 1. 生物檢定試驗
    - (1)人工飼料配製（示範觀摩）
    - (2)藥液配製（學員實習）
    - (3)人工飼料與藥液混拌（學員實習）
    - (4)挑蟲(選用本土擬尺蠖)（學員實習）
  - 2. 觀察記錄
  - 3. 數據分析與判別
    - (1)當日挑蟲之檢體提供學員攜回觀察
    - (2)說明可使用之線上工具計算

表、微生物農藥檢驗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主談人
8:40-9:00	報到	
9:00-9:10	長官致詞	中華農藥協會 農業部農業藥物所
9:10-11:00	芽孢桿菌、木黴菌之活孢子數 檢驗	農藥所 資材研發組 潘蕙如助理研究員
11:10-12:00	芽孢桿菌、木黴菌之活孢子數 檢驗實習操作	農藥所 資材研發組 唐訢岫 約僱試驗分析員
12:00-13:10	中午休息	
13:10-15:00	蘇力菌昆蟲生物檢定方法- 人工飼料混拌法原理	農藥所 資材研發組 楊尚唯助理研究員
15:10-16:00	蘇力菌昆蟲生物檢定方法- 人工飼料混拌法實習操作	農藥所 資材研發組 林士勛 約僱試驗分析員
16:00-16:30	綜合討論	徐慈鴻所長、謝奉家組長